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407

甲方：小寨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润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10月21日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

单位负责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西街42号

电话：029-85411690

乙方：（前款所称招标供应商）陕西润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李华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长丰园9#A2310室

电话：029-853982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就甲方选用乙方参与雁塔区大气污染精准溯源分级管控项目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雁塔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溯源分级管控项目（项目编号：HHGJZC2026-GK407）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三、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四、服务内容及成果交付：

（一）服务内容

雁塔区人口密集，污染源分布广泛，空气污染形势复杂，其中，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汽修企业等排放源对辖区空气质量造成直接影响，直接影响雁塔区的综合指数及优良天数两项考核指标。经初步统计，雁塔区重点区域共有工地40多家、汽修企业21家，此外各类餐饮商户数量众多，因此，有必要开展针对各重点污染源的分级精准管控工作。在针对重点污染源分类施策基础上，进一步实施差异化分级精准管控，提高管控成效，形成雁塔区具有自身特色的分级精准治理体系。全方位多角度综合提高雁塔区污染源管理水平，进一步实现污染源头减排，从而促进辖区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成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对辖区主要污染源进行摸排调研，每日开展不间断污染巡查，覆盖重点区域内主要污染源，利用多技术手段进行监测，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并不定期开展回头看；

2.购买手持颗粒物检测仪器、手持VOCs检测仪器和无人机各1台；

3.开展道路走航溯源，全年累积开展VOCs走航次数不少于30次，颗粒物走

航次数不少于30次；

4.开展重点区域无人机污染巡查，全年累积不少于30次；

5.工地扬尘治理：通过实地调研、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等方式对重点区域内工地进行巡查，对重点区域内工地清单进行动态更新；根据工地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扬尘在线告警次数及日常检查中出现问题频次进行分级治理，对重点管控对象加大检查力度；治理后及时跟进评估并不断优化管控措施。

6.道路扬尘治理：通过实地调研、出租车道路走航、自主道路走航等多种方式对重点区域内主要道路进行巡查；从道路污染程度、气象条件、高值时段等多维度实施分类分级管控，通过实时调整作业方式、作业对象、作业频次等措施加大高污染路段、高污染时段的管控力度；综合利用道路扬尘在线数据、颗粒物走航数据及站点监测数据对重点路段治理前后数据变化情况进行评估，并不断优化。

7.餐饮油烟治理：针对重点区域内商业综合体、城中村等不同业态餐饮商户进行实地调研监测；根据排放浓度水平、治理水平不同，对重点区域餐饮商户提出不同分级治理建议；持续跟进监测，评估各餐饮商户治理后污染排放水平变化并不断优化。

8.汽修企业治理：针对辖区重点汽修企业进行调研监测摸底，掌握企业源头替代、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无组织排放等相关情况，提供“一企一策”针对性治理建议并跟踪评估。

9.空气质量改善效果评估：对工地、道路、餐饮、汽修等重点污染源开展分级治理后，及时进行跟进评估，结合减排情况，对站点数据改善效果进行评估，确保各项措施切实有效，实现辖区空气质量的不断改善。

（二）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内容：

确保大气污染精准溯源，重点污染源分级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最终交付相关成果报告，包括：颗粒物走航报告不少于30份；VOCs走航报告不少于30份；无人机巡查报告不少于30份；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和汽修企业等相关调研报告、管控方案、评估报告等按要求提供。

保障小寨国控站点及雁塔区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并达到如下要求：

（1）保障小寨国控站点季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13个国控站点位列前6，



如未完成，每季度扣除20000元（贰万元）；保障雁塔区季度、半年及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在关中62区县不进入省级约谈名单，如被约谈，每约谈一次扣除20000元（贰万元）；

（2）保障小寨国控站点年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13个国控站点位列前5。如未完成，扣除20000元（贰万元）；

（3）保障小寨国控站点年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不低于5%，如未完成，扣除20000元（贰万元整）；

（4）全力保障雁塔区完成市级下达2026年空气质量的PM2.5及优良天数考核指标。如未完成，每项扣除20000元（贰万元整）；

（5）如乙方未完成成果交付指标，按照365天*扣款总数占合同总额的比例，免费延长服务时限。延长服务时限完成后，甲方需支付扣除的剩余合同款。

2、成果交付形式：按需求提供相关报告、服务方案及数据成果，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3、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提交。

4、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 贰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2756800.00）

（二）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同金额的合法税票。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

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他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7、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进行赔偿。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的,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3、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5、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

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费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

4、生效时间：2026年10月21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长丰园

9#A2310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539826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

支行

帐号：3700023209200032363